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写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41.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918.6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减：	1、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40,674.95
	2、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368.89
	3、补充流动资金	0.00
	4、购买理财产品	0.00
	5、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01.92
加：	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及其他	1,727.16
二、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0.00
三、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0.00

注：①该公告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21.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978.87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7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2022]B07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7
减：	1、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6,354.29
	2、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3,342.45
	3、补充流动资金	0.00
	4、购买理财产品	28,003.67
	5、其他（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50
加：	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及其他	2,475.87
二、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3,681.83
三、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3,681.83

注：①该公告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月18日，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7日，公司及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及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其中，因部分募投项目发生变更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相关账户已注销。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2022年10月13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5日、2023年6月22日、2024年7月13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59、2024-049、2024-067、2024-075）。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已注销不再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外，其他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专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402020100100104467	募集资金专户注①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717903393710666	募集资金专户注②	已销户
总计			-

注①：因“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拟投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17903393710666）已于2024年7月12日注销，详情可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注②：因“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2020100100104467）已于2024年9月27日注销，详情可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专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811050101250219883	募集资金专户	2,841.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02020100100142483	募集资金专户	840.41
总计			3,681.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分别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收回。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使用最高不超过60,000万元（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为1,142.98万元，扣除手续费后收益为1,138.1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8,003.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产品到期日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稠州银行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一年	10,000.00	2025-04-12
2	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浙商银行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一年	6,003.67	2025-05-21
3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三个月	6,000.00	2025-02-12
4	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六个月	6,000.00	2025-06-20
合计					28,003.67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结项工作。

其中“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投入该项目，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294.07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款249.47万元以及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1,294.07万元及利息共计1,294.68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2024年度，“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结项工作，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305.68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款532.58万元以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结息款共计3,307.24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2024年度，公司“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丰山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丰山集团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核查，丰山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18.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118.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4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53.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	17,050.00	17,050.00	554.28	14,167.13	-2,882.87 注⑤	83.09	2023.12	149.66	否 注②	否
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	13,385.84	385.84 注①	102.97	2022.01	-1,626.53	否 注②	否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7,800.00	7,800.00	7,800.00	0	6,941.76	-858.24	89.00	2021.08	233.04	否 注②	-否
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是	7,068.60	-	-	-	-	-	-	-	-	-	已变更，注③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7,050.00	-	-	-	-	-	-	-	-	-	已变更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	-	-	-	-	-	-	-	-	-	已变更
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	7,068.60	7,068.60	814.61	7,549.11	480.51 注①	106.80	2025.12 注④	-	-	详见注③及附件3
合计：	-	44,918.60	44,918.60	44,918.60	1,368.89	42,043.84	-2,874.76	93.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的变更，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次精喹禾灵生产线工艺优化及产能优化系基于项目已投资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基础，是公司不断的研发试验、并结合整体规划的重要举措，项目主要产品仍为精喹禾灵原药和唑禾糠酯原药，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已投入资金、未投入资金及相应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全部变更至“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丰山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将开展试生产工作，具体详见2023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43.4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3.1万元（不含税）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024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万元，报告期内获得理财收益22.13万元，扣除手续费后收益为21.93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公司对年产16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相成进行了优化，调整了部分设备投入，使得公司在结项时的募集资金余额1,294.07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款249.47万元以及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已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最终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94.68万元。 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305.68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款532.58万元以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结息款共计3,307.24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已将公用工程投入部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算分摊原则和标准进行了合理分摊。2、表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注①：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注②：受农药行业不景气及下游客户需求疲软的影响，销售量及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大，效益不达预期。

注③：为避免四川广安项目建设地块无法确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长时间延迟、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广安变更至湖北宜昌。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丰山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及“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注④：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丰山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项目整体设计的建设工期为1.5年，该项目取得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9月。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

注⑤：“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结项，投资金额低于原计划投资金额的原因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附件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7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4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978.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6.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是	48,978.87	-	-	-	-	-	-	-	-	-	详见附件1：注③
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	48,978.87	48,978.87	13,342.45	19,696.74	-29,282.12	40.21	2025.12 详见附件1：注④	-	-	详见附件1：注③及附件3
合计：	-	48,978.87	48,978.87	48,978.87	13,342.45	19,696.74	-29,282.12	40.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1：注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20.19万元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不再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199.76万元进行置换。 2024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为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8,003.67万元，报告期内获得理财收益1,120.85万元，扣除手续费后收益为1,116.26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554.28	14,167.13	83.09	2023.12	149.66	否 详见附件1：注②	-
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56,047.47	56,047.47	14,157.06	27,245.85	48.61	2025.12 详见附件1：注④	-	-	-
合计		73,097.47	73,097.47	14,711.34	41,412.98	56.6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变更原因：公司对精喹禾灵的生产工艺进行了升级，新工艺是一种绿色清洁的生产工艺技术，将合成工段混合钾盐高含盐废水有效收集，经萃发析盐处理制得副产品氯化钾，可以减少三废排放，降低能源消耗，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效益，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变更后的项目主要产品仍为精喹禾灵原药和唑禾糠酯原药，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已投入资金、未投入资金及相应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全部变更至“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将开展试生产工作，具体详见2023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二）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因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及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地四川广安建设基地，建设地块无法确定造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长时间延迟、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广安变更至湖北宜昌。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丰山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及“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将开展试生产工作，具体详见2023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专门委员会职务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股凤山(主任委员)、夏晖、单永祥
审计委员会	王玉春(主任委员)、周献慧、夏晖
提名委员会	周献慧(主任委员)、夏晖、殷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晖(主任委员)、王玉春、陈亚峰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